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裁處書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游先生
電話：(03)3322101#6319~6323

受文者：彭原宏君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1401250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民國124年5月31日解密)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臺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97條規定裁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府111年7月25日府社兒字第11102027821號及函請彭男陳述意見，該函業於111年7月27日送達（如送達證書）

一、受處分人：

(一)姓名：彭原宏。

(二)性別及出生年月日：男，民國92年6月28日出生。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H125573315。

(四)居住地：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17鄰民富路一段366巷40號。

二、處分內容：處新臺幣8萬元整及公布姓名。

三、違法事實：臺端於111年5月21日至22日不當對待徐男(徒手毆打及持棍棒及安全帽毆打身體多處，致徐男左右臉、手肘、雙臂、右腿、左膝窩多處瘀傷)，並有傷勢照片佐證，臺端已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規定

四、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１、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

２、第97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

姓名或名稱。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 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揭櫫兒少不受任何形式不當對待。

五、證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查資料及傷勢照片及函請臺端陳述意見書送達證書(已於111年7月27日送達在案)。

六、繳款方式：請持本府開立之罰鍰繳款單，於114年6月30日前至各繳款地點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七、注意事項：如有不服本處分，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應於本函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1份，向本府遞送，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審議。訴願書表格，請至本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務局—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正本：彭原宏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彭原宏君

紙本遞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